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淑惠

代 理 人 張家萍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住同上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01 代 理 人 呂亮毅
02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

10 代 理 人 黃志勇

11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

14 代 理 人 鄭穎聰

15 相 對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范文偉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聲請人林淑惠准予復權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2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26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
27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請准予
28 復權等語。

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
30 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為
31 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01 準此，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
02 權，依首揭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07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劉佩蓁